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魏汎霓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279  
傳真：02-8788-4137  
電子信箱：edu\_s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08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優良教材評選計畫1份 (24524533\_1123008104\_1\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教具評選及觀摩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務必薦派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教具評選及觀摩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
  - (一)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園)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。
  - (二)普通班教師有參加意願，可與特殊教育教師組隊參加。
  - (三)每件參賽作品作者得為1至5人。
- 三、設有2班(含)以上特殊教育班之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，每校至少須提送件1件作品參賽。
- 四、評選組別如下：
  - (一)身心障礙類：
    - 1、課程教材組
    - 2、教具與輔具組

天母國小 1120202



\*SZAA1123010594\*

3、數位化媒材組

(二)資賦優異類：

1、課程教材組

2、教具與輔具組

3、數位化媒材組

五、參選作品請於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逕送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（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勤樸樓1樓114室、聯絡箱號碼152），請於完成送件後以E-mail（speccen@gmail.com）通知市大特教中心，以利確認。

六、如仍有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謝助教，電話：2311-3040轉413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